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1996年5月，浦江链条设立

1996年5月28日，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签署《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设立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

1996年5月，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浦会所验字（1996）第19号《注册资金验收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5月30日止，浦江链条实有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24.5万元、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以现金出资25.5万元。

1996年5月30日，浦江链条取得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2610002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名称为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住所为浦阳镇人民百路186号，法定代表人郑小根，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链条、电镀、锁及配件，营业期限自1996年5月30日至2006年5月29日。

设立时，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浦江县郑宅链条厂	24.50	49.00	24.50	实物
2	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	25.50	51.00	25.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浦江链条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浦江链条51%股权（出资额25.5万元人民币）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代持”之“（1）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的股权代持情形”。

2、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20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定，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49%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持有浦江链条

51%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1999年11月22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会所验字【1999】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9年11月22日止，股东变更后浦江链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仍为50万元；其中新股东郑小根受让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新股东郑凤英受让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浦江郑宅链条厂转让给郑小根24.5万元的资金交割未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内部现金交割，资金流转过程为：1999年11月22日，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收取郑小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现金24.5万元，同日，浦江郑宅链条厂收取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支付的郑小根股权受让款24.5万元。

1999年11月23日，浦江链条在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24.50	49.00	24.50	货币
2	郑凤英	25.50	51.00	25.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根据浦江链条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浦江郑宅链条厂系郑小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资产均属于郑小根个人所有。浦江链条设立时，股东浦江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24.5万元人民币，但未履行评估程序，浦江链条设立后，浦江郑宅链条厂也未将用以出资的实物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设立程序和出资存在瑕疵。1999年11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浦江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49%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浦江链条设立时浦江郑宅链条厂未实际出资的24.5万元

注册资本，由郑小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补充实缴 24.5 万元出资款。

2023 年 4 月 17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浦江链条设立时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未到位出资已到位，该局认为其股东曾经存在的出资未到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自 1996 年 5 月 30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在该局权责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浦江链条设立出资未到位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股权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后郑小根持有的股权已登记在其名下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权属清晰，与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200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15 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郑小根出资 120 万元、郑凤英出资 8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安会验（2001）第 2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小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5 万元，郑凤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4 日，浦江链条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00	60.00	120.00	货币
2	郑凤英	80.00	40.00	8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4、200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4 月 7 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凤英将其持有浦江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浦江县特色工业园区工业二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链条、电镀、锁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塑料产品、日用家电、日用品、建材、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材料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2003年4月8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年4月8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00	60.00	120.00	货币
2	郑凤英	40.00	20.00	40.00	货币
3	王开耀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郑凤英将其持有的浦江链条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开耀代为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代持”之“（2）王开耀与郑凤英的股权代持情形”。

5、200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7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开耀将其持有伯虎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郑立澍（后更名为郑恩其）。

2006年3月24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00	60.00	120.00	货币
2	郑凤英	40.00	20.00	40.00	货币
3	郑立澍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王开耀将其持有的伯虎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郑立澍，王开耀代郑凤英持有股权的情形终止，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解除，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代持”之“（2）王开耀与郑凤英的股权代持情形”。

6、200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月12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由郑小根出资780万元、郑凤英出资260万元、郑立澍出资260万元，自决议之日起3天内缴足，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正。

2007年1月15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1月15日止，伯虎有限收到郑小根、郑凤英、郑立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

2007年1月17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900.00	60.00	900.00	货币
2	郑凤英	300.00	20.00	300.00	货币
3	郑立澍	300.00	20.00	3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7、2019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31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由郑小根增资700万元、郑凤英增资100万元、郑恩其（曾用名：郑立澍）增资2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1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600.00	64.00	1,600.00	货币
2	郑恩其	500.00	20.00	500.00	货币
3	郑凤英	400.00	16.00	4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

8、2019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1月29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由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8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2019]

第 0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9 年 11 月 24 日止，伯虎有限已收到郑小根、郑恩其、郑凤英、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600.00	53.33	1,600.00	货币
2	郑恩其	500.00	16.67	500.00	货币
3	郑凤英	400.00	13.33	400.00	货币
4	伯立合伙	500.00	16.67	5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9、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伯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3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值为 41,083,717.16 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4-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722.9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伯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08.37 万元全部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1,108.37 万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的 4 名发起人签订《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

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79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9年12月24日，伯虎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3,000.0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伯虎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14770538X6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小根	1,600.00	53.33
2	郑恩其	500.00	16.67
3	郑凤英	400.00	13.33
4	伯立合伙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20年1月，伯虎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15日，伯虎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25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250万股，每股价格2元；其中伯立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250万股，计出资额25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7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小根	1,600.00	49.23
2	郑恩其	500.00	15.38
3	郑凤英	400.00	12.31
4	伯立合伙	750.00	23.08
	合计	3,25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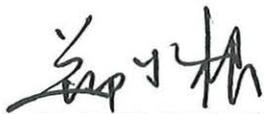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郑小根



郑凤英



郑恩其



郑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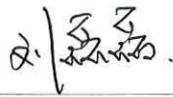


费民喜

全体监事（签字）：



黄园园



刘磊磊



杨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丽艳



周琴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